|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镇赉县乡镇级权责清单（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主项）** | | **事项名称（子项）** | **实施主体** | **行使层级** | | **设定依据** |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依据** | **备注** |
| 一、行政许可（7项）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1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  |
| 行政许可 | 2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
| 行政许可 | 3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 行政许可 | 4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行政许可 | 5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 行政许可 | 6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
| 行政许可 | 7 | 再生育审批 | | 再生育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 修订 )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 （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 （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之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20个工作内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 修订 ) |  |
| 二、行政检查（4项） | | | | | | | | | | | | | | |
| 行政检查 | 1 | 防汛工作检查 | | 防汛工作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 | | 1.监查责任  2.承检责任  3.结果处理责任  4.信息公开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
| 行政检查 | 2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分管负责人和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管理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 | | 1.监查责任  2.承检责任  3.结果处理责任  4.信息公开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行政检查 | 3 | 消防安全检查 | | 消防安全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消防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 | 1.监查责任  2.承检责任  3.结果处理责任  4.信息公开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消防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
| 行政检查 | 4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9）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 | 1.监查责任  2.承检责任  3.结果处理责任  4.信息公开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9）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
| 三、其他行政权力（14项） | | | | | | | | | | | | | | |
| 其他行政权利 | 1 | 兵役登记 | | 兵役登记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休、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片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体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 |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 | 提议村民委员会的设立、变更、调整、撤销 | | 提议村民委员会的设立、变更、调整、撤销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 |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  |
| 其他行政权力 | 3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 |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  |
| 其他行政权力 | 4 | 社区矫正 | | 社区矫正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第83号） 第三十八条：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 |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第83号） 第三十八条：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  |
| 其他行政权力 | 5 | 社区戒毒 | | 社区戒毒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 |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  |
| 其他行政权力 | 6 |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 |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 |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  |
| 其他行政权力 | 7 |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 |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73号)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 |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73号)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  |
| 其他行政权力 | 8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0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0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其他行政权力 | 9 | 造林技术指导 | | 造林技术指导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部门规定：《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1996年9月26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 | |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部门规定：《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1996年9月26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 |  |
| 其他行政权力 | 10 |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 （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 |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村财务收支情况； （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  |
| 其他行政权力 | 11 | 人口信息统计 | | 人口信息统计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 |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  |
| 其他行政权力 | 12 |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理 | |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理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 |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  |
| 其他行政权力 | 13 |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初审 | |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初审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 其他行政权力 | 14 |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初审 | |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初审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细则》 | |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细则》 |  |
| 四、行政裁决（2项） | | | | | | | | | | | | | | |
| 行政裁决 | 1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又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部门规定：《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1996年9月26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 | | | 1.受理责任。 2.决定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又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部门规定：《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1996年9月26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 |  |
| 行政裁决 | 2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 | | 1.受理责任。 2.决定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  |
| 五、行政奖励（2项） | | | | | | | | | | | | | | |
| 行政奖励 | 1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二)独生子女父母退休的,经本人申请,填写奖励审批表,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给予奖励。奖励费支付后,在受奖励人员的退休审批表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并报单位所在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 | | 1.审批表彰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二)独生子女父母退休的,经本人申请,填写奖励审批表,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给予奖励。奖励费支付后,在受奖励人员的退休审批表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并报单位所在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  |
| 行政奖励 | 2 |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 | 1.审批表彰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  |
| 六、行政确认（12项） | | | | | | | | | | | | | | |
| 行政确认 | 1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办 |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办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 | | 1.受理阶段责任2.审查阶段责任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  |
| 行政确认 | 2 | 《林权证》办理 | | 林权证办理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修订） 第五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 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 | | | 1.受理阶段责任2.审查阶段责任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修订） 第五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 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 |  |
| 行政确认 | 3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 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 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 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 门审批 。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 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 明理由 。 2.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3.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 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制定 (六)创新社会求助体制机制。 19.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并在乡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备用金，按需核定乡镇(街道)备用金额度。 | | | 1.受理阶段责任2.审查阶段责任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 第11条 |  |
| 行政确认 | 4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额较小的) |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额较小的)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 | 1.受理阶段责任2.审查阶段责任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第57条 |  |
| 行政确认 | 5 | 《生育服务证》办理 | | 《生育服务证》办理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 | 1.受理阶段责任2.审查阶段责任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
| 行政确认 | 6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 （一）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 （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 （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 （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 （五）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  （六）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 | | 1.受理阶段责任2.审查阶段责任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 （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 （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  （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 （五）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  （六）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  |
| 行政确认 | 7 | 办理《残疾人证》 | | 办理《残疾人证》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办原则。对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由乡（镇）、街道残联上门登记、初查，确定残疾类别等情况后上报县（市、区）残联，再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办证人员和有关鉴定医师到申办人家中现场鉴定、初审后，报设区市残联审查批准，由县（市、区）残联办理。 | | | 1.受理阶段责任2.审查阶段责任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办原则。对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由乡（镇）、街道残联上门登记、初查，确定残疾类别等情况后上报县（市、区）残联，再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办证人员和有关鉴定医师到申办人家中现场鉴定、初审后，报设区市残联审查批准，由县（市、区）残联办理。 |  |
| 行政确认 | 8 | 流动育龄夫妻生育服务登记证明 | | 流动育龄夫妻生育服务登记证明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 | | 1.受理阶段责任2.审查阶段责任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  |
| 行政确认 | 9 | 特困人员认定 | | 特困人员认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 会代为提出申请。 2.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 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 | | 1.受理阶段责任2.审查阶段责任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  |
| 行政确认 | 10 |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 |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6号发布）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 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 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 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 | | 1.受理阶段责任2.审查阶段责任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6号发布）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 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 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 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  |
| 行政确认 | 11 | 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登记 | | 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登记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四）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 | | | 1.受理阶段责任2.审查阶段责任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四）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 |  |
| 行政确认 | 12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 | 1.受理阶段责任2.审查阶段责任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
| 七、行政强制（4项） | |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 | 1 | 强制动物免疫 | | 强制动物免疫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 | | 1.发现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决定环节责任 4.执行环节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  |
| 行政强制 | 2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5头含5头以确认 |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5头含5头以确认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吉牧防发【2013】  57号为进一步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有关工作，为切实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快推进“动检E通”终端的应用与推广，现就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认真落实。 二、要严格监管程序。 | | | 1.发现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决定环节责任 4.执行环节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吉牧防发【2013】57号 为进一步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有关工作，为切实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快推进“动检E通”终端的应用与推广，现就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认真落实。 二、要严格监管程序。 |  |
| 行政强制 | 3 |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 |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 | 1.发现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决定环节责任 4.执行环节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
| 行政强制 | 4 |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 | 1.发现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决定环节责任 4.执行环节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
| 八、行政处罚（81项）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 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 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 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利用互联 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利用互联 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4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5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6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7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 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 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政处罚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 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 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8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人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 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9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1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 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政处罚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 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 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11 |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 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 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 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12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13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 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 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 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14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15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16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17 |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 |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18 |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 |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19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20 |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 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 |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21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22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 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 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23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24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 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25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26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 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 30%以下。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27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28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 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 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29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30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31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32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33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 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 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34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 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35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 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36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 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 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37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38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39 |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40 |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41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42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43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44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45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46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47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48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 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 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49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 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50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51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 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52 | 对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行政处罚 | | 对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53 | 对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 | 对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54 |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 |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55 |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 |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56 | 对随便便溺、乱扔杂物、或者向公共场所、村庄街道倾倒生活污水的处罚 | | 对随便便溺、乱扔杂物、或者向公共场所、村庄街道倾倒生活污水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便溺、乱扔杂物，或者向公共场所、村庄街道倾倒生活污水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57 | 对在村屯内院外乱堆柴草和杂物的处罚 | | 对在村屯内院外乱堆柴草和杂物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屯内院外乱堆柴草和杂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58 | 对在公共设施、道路及墙体上擅自张贴和喷涂广告的处罚 | | 对在公共设施、道路及墙体上擅自张贴和喷涂广告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设施、道路及墙体上擅自张贴和喷涂广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清除，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59 | 对损毁公共绿地绿植的处罚 | | 对损毁公共绿地绿植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公共绿地绿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60 | 对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的处罚 | | 对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61 |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62 |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63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64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的处罚。 |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65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的处罚。 |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66 | 对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 | 对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67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处罚。 |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68 | 对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 对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69 | 对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 对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70 | 对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 | 对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71 |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 |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72 |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73 |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为的处罚 | |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74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75 |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行为的处罚 | |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76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77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78 |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 |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79 | 对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 | 对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80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行为的处罚 |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行政处罚 | 81 |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为的处罚 | |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九、行政给付（21项） | | | | | | | | | | | | | | |
| 行政给付 | 1 |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 | 农户直补资金担保贷款资格确认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折）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补贴监管等工作。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折）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补贴监管等工作。 |  |
| 行政给付 | 2 |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 |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给付 | 3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代办）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  |
| 行政给付 | 4 |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 |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转报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一、建立专门的政府惠农补贴资金专户，实行转账、专人管理。 二、对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粮食补贴、退耕还林、民政救济、能繁母猪补贴、安居工程、大病救助、农村低保等惠农专项资金，实行“一折通”封闭运行。 三、严格执行惠农政策、兑付及时、管理规范、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 四、建立专门的惠农资金发放档案，做到数据信息准确，资料归集完备。 五、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一、建立专门的政府惠农补贴资金专户，实行转账、专人管理。 二、对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粮食补贴、退耕还林、民政救济、能繁母猪补贴、安居工程、大病救助、农村低保等惠农专项资金，实行“一折通”封闭运行。 三、严格执行惠农政策、兑付及时、管理规范、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 四、建立专门的惠农资金发放档案，做到数据信息准确，资料归集完备。 五、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  |
| 行政给付 | 5 | 自然灾害救助 | | 自然灾害救助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  |
| 行政给付 | 6 | 对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 | 对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 文件：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6）226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19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社会资源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84号）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吉教贷字（2013）4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金会（2012）10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 文件：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6）226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19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社会资源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84号）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吉教贷字（2013）4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金会（2012）10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  |
| 行政给付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代办）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  |
| 行政给付 | 8 |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 |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代办）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  |
| 行政给付 | 9 |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 |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代办）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  |
| 行政给付 | 10 |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 |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代办）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65]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 2.民发[1980]第28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 3.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号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65]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 2.民发[1980]第28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 3.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号 |  |
| 行政给付 | 11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代办）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 |  |
| 行政给付 | 12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代办）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  |
| 行政给付 | 13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 |  |
| 行政给付 | 14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夫妻及丧偶现无配偶者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享受奖励扶助待遇： （一）为农业户口，有承包责任田，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 （二）2001年12月29日（不含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前，没有违反本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数量生育行为。 （三）现存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夫妻及丧偶现无配偶者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享受奖励扶助待遇： （一）为农业户口，有承包责任田，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 （二）2001年12月29日（不含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前，没有违反本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数量生育行为。 （三）现存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  |
| 行政给付 | 15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规范性文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规范性文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  |
| 行政给付 | 16 | 农村危房改造 | | 农村危房改造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第十一条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途为，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函〔2009〕6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农村危房翻建、新建和修缮加固等支出，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建筑节能示范户节能建筑材料购置、节能技术使用、取暖方式改进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17〕1064号）第九条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由县级按照国家和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省级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由县级按照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第十一条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途为，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函〔2009〕6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农村危房翻建、新建和修缮加固等支出，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建筑节能示范户节能建筑材料购置、节能技术使用、取暖方式改进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17〕1064号）第九条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由县级按照国家和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省级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由县级按照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 行政给付 | 17 | 农村厕所改造 | | 农村厕所改造 | 县 | 乡镇级 | | 关于印发《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全爱卫办发〔20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办、卫生厅局: 为规范全国农村改厕工作，加快农村改厕进程，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我们组织制定了《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关于印发《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全爱卫办发〔20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办、卫生厅局: 为规范全国农村改厕工作，加快农村改厕进程，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我们组织制定了《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
| 行政给付 | 18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  |
| 行政给付 | 19 | 城乡医疗救助 | | 城乡医疗救助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民政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吉林省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精神，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计生委和吉林保监局制定的《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民政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吉林省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精神，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计生委和吉林保监局制定的《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 |  |
| 行政给付 | 20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 | | 1.受理阶段责任 2.审查阶段责任 3.送达阶段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  |
| 行政给付 | 21 | 临时救助金给付(救助金额较小的) | | 临时救助金给付(救助金额较小的)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 |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资金发放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 “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1-2.参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二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1-3.参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三（二）“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2-1.参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三（三）“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3-1.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3-2.参照《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4.参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三（四）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发放临时救助金。各地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  |
| 十、公共服务（16项） | | | | | | | | | | | | | | |
| 公共服务 | 1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 职业介绍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 |  | |  |  |
| 公共服务 | 2 | 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 |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因公共服务事项不同于行政职权，行政职权为法定职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权力名称、行使层级等有较明确和详细的规范，而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是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为群众提供的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明确的具体规定，对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依据现实工作实际运行情况。 | | |  | |  |  |
| 公共服务 | 3 | 就业失业登记 | | 就业登记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 | |  | |  |  |
| 公共服务 | 4 | 就业信息服务 |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 |  | |  |  |
| 公共服务 | 5 | 就业信息服务 | |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 |  | |  |  |
| 公共服务 | 6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 职业指导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 |  | |  |  |
| 公共服务 | 7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4.《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29号）二、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五）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开展“春风行动”，……。 | | |  | |  |  |
| 公共服务 | 8 | 就业失业登记 | | 失业登记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 | |  | |  |  |
| 公共服务 | 9 | 就业失业登记 | | 就业登记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 | |  | |  |  |
| 公共服务 | 10 | 就业失业登记 |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 | |  | |  |  |
| 公共服务 | 11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 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 | |  | |  |  |
| 公共服务 | 12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 | |  | |  |  |
| 公共服务 | 13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 | |  | |  |  |
| 公共服务 | 14 |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 |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 | |  | |  |  |
| 公共服务 | 15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公共服务 | 16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查询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查询 | 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级 | |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3.0版）〉的通知》（吉社保〔2019〕70号）中第三十五条：社保局每年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政府网站、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提供给参保人员。参保人员可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查询个人权益记录，也可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查询或获取。 | | |  | |  |  |